

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需求

说明：

1、投标人须对同一采购项目为单位的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项目需求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

3、招标项目需求中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条款，负偏离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一、项目背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规定网络运营者应当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履行安全保护义务；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应对信息系统进行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并根据安全需求、风险威胁程度、系统环境变化等持续改进密码保障措施，确保信息系统运行安全和数据安全。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现有信息系统划分为深圳市人力资源信息系统（等保三级）、深圳市社保信息系统（等保三级）、深圳人社综合公众服务系统（等保三级）、深圳人社内部管理系统（等保三级）及深圳人社内部服务系统（等保二级）共计 5 个等保系统。随着信息化项目建设不断推进，应用系统有所变化，需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进行梳理分类，如有必要则调整或更新等保备案信息，并对备案系统开展等保测评工作，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管理办法》等要求，需对上述各系统《密码应用方案》描述的现状与设计是否能满足相应等级的密码应用要求及差距进行评估，最终评出“通过”或“不通过”的评估结论，出具正式的《密码应用方案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并通过当地密码管理局备案。

二、具体技术要求

以下表格内容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

序号	具体内容
★1	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期限的要求。
★2	根据等保 2.0 要求，结合当前系统备案信息，对所有信息系统进行梳理分类，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备案信息，做好等保备案工作。
★3	依据 GB/T22239-2019、GB/T28448-2019 等标准，对等保备案系统开展等保测评，最终通过等保测评并出具正式等保测评报告。

★4	对各等保备案系统提供密码应用咨询服务，对各系统《密码应用方案》描述的现状与设计是否能满足相应等级的密码应用要求及差距进行评估，最终评出“通过”或“不通过”的评估结论，出具正式的《密码应用方案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并需要通过当地密码管理局备案。并在密码应用实施过程中提供专家技术指导服务。
----	---

（一）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服务期内，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28448-2019）等标准，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信息系统梳理，根据实际梳理情况调整更新备案信息，做好等保备案相关工作，针对备案信息系统开展全面的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最终通过测评并出具正式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内容包括安全技术测评和安全管理测评，其中安全技术测评主要从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等五个技术层面进行分析测评；安全管理测评主要从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人员管理、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等五个管理层面进行分析测评，出具《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测评过程中，应自觉接受公安机关的监督与指导，严格按照测评标准实施，并取得测评结果通知书。

（二）商用密码应用咨询服务：

根据《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商用密码管理办法》《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 39786-2021）《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要求》《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测评过程指南》等相关标准，提供密码应用咨询服务，对各等保备案系统《密码应用方案》描述的现状与设计是否能满足相应等级的密码应用要求及差距进行评估，最终评出“通过”或“不通过”的评估结论，出具正式的《密码应用方案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并需要通过当地密码管理局备案。并在密码应用实施过程中提供专家技术指导服务。

（三）成果要求

序号	成果名称	格式	形式	数量	要求
1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Word、pdf	电子、纸质	1套	word 及 pdf 格式
2	密码应用方案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word、pdf	电子、纸质	1套	word 及 pdf 格式

三、商务要求

（一）项目管理和实施要求

中标方须根据本项目服务要求，制定项目服务方案，按照系统的划分，确定项目人员组成、管理组织实施方案和质量保证方案。

1、项目人员要求

中标方必须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服务内容，组建一支技术经验丰富、人员相对稳定的项目团队为项目服务，并在投标文件中确定项目经理、现场服务人员、非现场服务人员等主要技术人员，说明每个人的角色、职责。要求在项目服务过程中项目团队成员不少于 5 人。

项目执行过程中，采购方有权对项目组人员进行考核和评价，不符合条件人员，采购方有权要求中标方及时更换。

中标方可以根据实际需要但必须经过采购方同意方可对人员进行更换调整(原则上项目经理、系统架构师及核心系统分析人员不得更换)，但须保证所更换人员的技术素质和工作能力不低于被替换人员，且更换比例不得超过 20%，否则，采购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2、组织实施要求

中标方的软件开发和实施过程要遵循统一过程标准，项目实施过程各阶段的工作安排、工作管理以及各阶段提交的工件和质量标准都要严格遵循统一过程标准要求。

3、质量管理要求

投标方须在投标文件中提出项目质量保证计划、项目实施中质量保障和质量控制方案。

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采购方有对项目进度和质量进行监督控制的职责和权利，中标方应全面配合，确保人力、物力的定量投入。

4、其他要求

在合同签订时，中标方须与采购方签订《保密协议》、《供应链安全管理协议》，且必须确保参与项目的工作人员不能有涉外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方必须严格遵守采购方的相关管理制度及操作规范。

项目所有成果的版权、使用权归属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数据管理中心，中标方不得对任何第三方泄露。中标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否则采购方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本项目涉及的材料费用、专家评审费用等相关支出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二）项目验收要求

中标方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由采购方组织评审团，对项目进行评审和验收。验收合格作为项目的最终认可。

中标方应负责在项目验收前将系统实施过程中的所有竣工材料提交采购方，只有文档齐

全后才予以验收。

★（三）服务期限、地点及付款方式：

1、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中标方项目团队开始开展服务，并须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如不能按时提供，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2、服务地点：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数据管理中心

3、报价要求

（1）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叁拾肆万元整（¥340,000.00 元）。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投标供应商应当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

（3）投标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

（4）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当是本项目采购范围和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5）除非采购人通过修改采购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供应商应毫无例外地按响应文件所列服务内容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供应商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

（6）投标供应商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报价的风险。

4、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 30%的首期款，通过最终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 70%的尾款。

四、供应商审查相关要求：

拟成交中标供应商应提交承诺函，承诺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之间不存在《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二）款的情形，详见《特定关系承诺函》。